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103272023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名称

颍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307—610327—04—01—457497

建设单位名称

颍县新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颍发改发〔2023〕384号

项目拟选位置

颍县城关镇黄家崖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面积1.3089公顷，其中耕地（1.2291公顷）田坎（0.0276公顷）农村道路（0.0522公顷）

拟建设规模

分两期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230吨垃圾处理厂，一期建设120t/d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1条，二期建设110t/d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1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项目建议书（颍发改发〔2023〕384号）
 - 2.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
 - 3.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 备注：原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610327202200007号）作废。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